

# 這本書，告訴你 / 妳歷史是什麼

## 引介《今日，何謂歷史？》



今日，何謂歷史？  
大衛·康納丁編；梁永安譯  
立緒/9706/333頁  
21公分/330元/平裝  
ISBN 9789867416926/601

陳建守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在經歷後現代主義理論連串的侵襲下，歷史還有價值嗎？經過新歷史主義、多元文化主義、典律爭議、文化工業等等試煉，受盡誤讀、曲解，歷史若文學論以後，歷史的地位看起來彷彿岌岌可危，尤其是在古老西方文明底下所造就出來的歷史傳統。後現代主義者與非後現代主義者之間的對峙，使得討論歷史認識論此一課題方興未艾。要對這場論戰有所瞭解，除了經典的閱讀外，熟悉理解這場論辯的核心概念，亦是途徑之一。

本文的目的即嘗試介紹晚近英國史學界立基於折衷或辯護的立場上，探討歷史知識性質、書寫技法，以及這門學科發展的著作，藉以瞭解近來西方史學思潮的走向及其演變。

本書的基本探討點是：「何謂歷史？」，陳述簡潔鏗鏘有力，直擊後現代文化的重要穴道。歷史研究者在其漫長的從業生涯中，不能不觸及「何謂歷史？」的提問與質疑。

直至今日，我們仍與這個命題不斷地進行對話。這樣的討論牽涉的層面不只是科學 / 藝術的爭辯，還有文化政治的糾葛、文明的興衰與全球局勢的調整。現代性的到位與後現代性的發展，早就使歷史的價值和內容劇烈震盪。然而，在受到歐美史學思潮所影響的臺灣，這樣的見解能激起什麼漣漪？

歷史是什麼？來自過去的聲音？人類經驗的傳承？還是帝王將相的生命史？個人有記憶，所以人類也有集體記憶。這些記憶，表面上是由事件、人物所組成，更往下分疏縷析，則風俗、習慣、語言、種族、性別等，無不在背後扮演重要的角色。由這些基點延展開來的歷史研究，則有社會史、文化史、宗教史、性別史、思想史等不一而足的研究取徑。正因為人類無法丟棄過去的一鱗半爪，我們才有了「歷史」(history)；正是不斷探究歷史的慾望，又促成了「歷史學」(historiography)的出現。這便是參與《今日，何謂歷史？》寫作計畫的一眾作手們，編寫本書的原初企圖。本書是英國倫敦大學歷史研究中心為了紀念卡爾(E. H. Carr)《何謂歷史？》(What is History?)出版發行四十週年，所舉辦的討論會中催生出



來的論文集。英文版是在 2002 年推出的。主編大衛·康納丁 (David Cannadine) 陳述了本書的三重目標：第一、爲了讚頌與重新評價卡爾出版屆滿四十週年的《何謂歷史？》。第二、爲了證明過去四十年來歷史研究的多樣紛呈。第三、爲了創造一本可以親近廣大閱聽大眾的書本，對於他們來說歷史依舊是公眾文化與市民生活的主要元素。本書所收編的論文代表了當今歷史學家對過去的研究視角——社會史、政治史、宗教史、文化史、性別史、智識史和帝國主義擴張史。在這些領域中，研究的興趣從探究因果關係轉向對意義的追尋、由解釋轉向理解。外在思潮的影響則從文化人類學的援引討論到後現代主義的衝擊。本書對「何謂歷史？」這個問題所提出的解答，與四十年前卡爾所提供的答案已經有很大的不同，唯一相同的是「歷史是過去與現在永無止盡的對話」。雖然對話的本質可能已經改變——伴隨著討論的課題與人們討論的方式而改易——但是這樣的對話直至現今仍不斷地在進行。

卡爾在學術研究上，主要是以俄國史的研究爲主。他曾經發表過與俄國有關的人物傳記，在 1950 年到 1978 年間出版了 14 冊大部頭的 *History of Soviet Russia*。因爲研究蘇俄革命及個人背景的原因，使卡爾對歷史產生興趣，這也影響了他研究歷史時所切入的視角。諸如「個人與社會」、「自由意志與物質決定論」、「因果關係與偶然性」和「客觀性與主觀性」都成爲他思索歷史問題的主要關鍵點，也構成《何謂歷史？》書中的主要內容。在 1961 年問世的暢銷巨作《何謂歷史？》，是卡爾眾多著作中唯一與史學理論直接相關的

作品，也反映了他的歷史哲學思想，其中頗多精闢之論。本書甫一出版，即造成各方矚目，也招致許多讚譽與批評；直自今日，卡爾所提出的見解，仍是當代歷史學家從事研究時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概念工具。《何謂歷史？》說明了史家應該如何處理所有事實，而使之變成可以應用的「歷史事實」。歷史學家在討論「過去」時，應該如何看待單獨的人和事。歷史上的因果關係應該作何解釋。歷史是進步的，抑或退步的。卡爾認爲歷史是一種理解和詮釋過去的意圖，用來解釋過去事物的起源和原因，而非僅僅講述一個故事。對歷史學家來說，最重要的工作在於對過去所發生的事物進行理解和詮釋。對於卡爾來說，歷史並非簡單地辨認過去發生了什麼事或這件事爲什麼發生。他認爲歷史學家應該看見歷史中的宏大力量，例如經濟變遷、階級衝突和工業化等。卡爾強調社會學與歷史學間的親緣性，以及探究歷史進程中的因果關係的重要性。他認爲個人與單一的事件在歷史進程中是起不了什麼作用的。

現代主義以降、後現代主義的洗禮，層層顛覆與翻新人們的視野與思維。研究歷史這回事不再等同於卡爾筆下，手工業抄寫檔案時代就存在的一種古老技藝——所謂「據實以告的人」。說個如實的故事，豈會是當代歷史羅馬競技場上的最終判準？太會說故事，我們會說作者斧鑿，說作者矯情，說作者太過刻意。講故事的技能，歷朝歷代的中外史家必然皆有，但就如同雙面刃，要不要用？亦且要如何用？時常是難以拿捏。東躲西閃的顧慮後果，往往是將說故事的特權，讓渡給文學寫手，原

本立體縱深的歷史敘事，淪為固定的套式與版型，成為一篇篇推論謹嚴但多半枯燥無味的科學報告。說故事成了老套，沒了新意。然而，二十世紀下半葉的各種趨勢現象，讓上述史觀的因果模型和「客觀的歷史知識」開始遭受質疑。這本《今日，何謂歷史？》可說是卡爾一書的續編與修正。本書作者群從多元的面向演繹歷史的可能性，著重理解現象的面貌，尋找事件的意義。雖然各篇之間的關聯性不大，但至少可從其中窺得當代西方史學理論幾個關鍵概念的轉變。《今日，何謂歷史？》並告訴我們就像社會史在一九六〇年代橫掃千軍的姿態一樣，文化史研究取徑如今看來正如日中天地逐漸稱霸中——這部分是因為文化史是歷史各部門中最能與人類學匯通的次學門，又加以文化的範疇何其深遠，使得歷史研究的很大範圍都被劃歸為文化史的領地。唯此番的文化史研究不同於先前普遍被定義為少數菁英心智活動的總合，當今的文化史研究（或可稱之為新文化史研究），一反先前之定義，師承後現代主義精神，認同邊緣、排拒中心，試圖去搜尋歷史上邊緣處境的弱者心聲。其間固然有研究方法與解讀材料之困難，但透過積極與其他相關學科之對話，當今的文化史家已有能力去突破這層方法與材料之迷霧，進而窺見以往文化史前輩所難企及之堂奧。而在此之中，則有史學理念的變革與歷史書寫手法的改易。這是《今日，何謂歷史？》一書中較少提及的部分，筆者底下便試圖介紹兩個關鍵概念的演變。至於關乎全書各章的內容簡介，則非本文篇幅所能置喙之處，還請讀者自行細細品讀。

在過去二、三十年間，歷史理論業已經歷了一個「文化轉向」或「語言轉向」的潮流，之前以知識論為主導方向的提問方式逐漸轉化為對歷史論述形式的關心，「再現」（representation）和「敘事」（narrative）取代了「法則」（law）和「解釋」（explanation）成為學者們熱烈討論的話題。「再現」這個詞彙是人文社會科學中經常使用的一個概念。無疑地，這是因為其模稜兩可的意義所導致。一方面，「再現」所代表的是被呈現實體（reality）的實情（practice），即「再現」與實體間是完全、毫無落差的反映；另一方面，「再現」則是代表被呈現實體的顯現，亦即「再現」呈現的是原有實體的意象（image）。英國新文化家彼得·柏克（Peter Burke），在上個世紀末接受中國史家楊豫訪問時，就表示二十世紀七〇年代以後，史學各門各派早就揚棄史學純是求真的學門這一觀念。這是因為受到後現代主義的衝擊，促使史學觀念轉變的結果。後現代歷史學家指出，「沒有任何歷史學家可以涵蓋並尋回過去的所有事實，因為這樣的內容幾乎是沒有限量的。」而且，「過去（past）不是一種記述，而是事件、情勢等等。更因為過去已經一去不復返，沒有任何敘述可以向過去本身查證，只能依靠向其他的敘述查證。」因此，後現代歷史學對歷史的看法，不再是對過去真相的挖掘，而是對過去的再現（representation），亦即過去是一去不復返，無論再怎麼探求，都只是史家立足現在對過去的想像。據此，歷史學家無法重建過去的所有真實，他們可以做的是從



中獲取關於過去的一些概念，重獲曾經存在的過去片段，充其量只是「再現」過去。而過去的事物在經過「再次呈現」以後，便不可能是原來的事物，再次呈現的只是原來事物的替代品，是被敘述出來的產物。

由這個向度出發，歷史學家認為歷史寫作乃是收集資料、編寫故事、貫穿事實，解釋並賦予意義，完成有始有終的「敘事」（narrative），而掌握整個故事的結構與意義的過程，則是「敘事化」（narrativization），歷史敘事也就是歷史現象的「再現」（representation）。敘事是歷史學家表達事件最基本的形式。敘事的復興不只是歷史寫作方式的轉變，而且體現了歷史學研究內容和方法的全面轉向，從圍繞人的環境轉而關注環境中的人。在所研究的問題上，從研究經濟和人口的問題到文化及情感；在與其他學科的對話上，則從社會學、經濟學及人口學轉為人類學和心理學的影響。關注的對象從群體轉向個人，對歷史變遷的解釋模式上從分層的、單一原因的轉向相互聯繫的、多重原因的。研究方法則從群體的量化轉向個人例證，組織文章的形式從分析轉向描述；歷史學家的功能的概念化方面，則從科學性走向文學性。

新的歷史書寫形式側重於敘述一般人的歷史、經驗與生活，或者一次戲劇性的事件的歷史，並非為了敘述而敘述，而是為了發現歷史進程中文化和社會的內在運作，要讓生活於其中的人們表達出專屬於其的文化特色，這樣的敘事取向，可稱之為「文化敘事」（cultural narrative）。因此，這個變化標誌出「一個時代的結束：試圖對歷史變遷提出一套有系統的、

科學的解釋之時代的結束。」敘事的形式呈現了人類對情勢 / 環境的回應，而非因果關係的影響。提出一套關於人們如何行為以及世界如何運轉的設想，特別是那些影響（但並非決定）人類行為的因素。

本文東拼西湊討論《今日，何謂歷史？》的成書緣起與書寫理念，窺探近半個世紀以來西方史學觀念的轉變與發展，但終究只能觸及這半世紀轉變蹤跡的一個側面，無法得其全貌。諸如歷史學家的道德判斷、歷史的進步性以及歷史研究的客觀性等問題都不在本文論內。不過，透過以上的陳述，從《何謂歷史？》到本書，一條隱然可見的歷史變遷線索於斯可見。歷史學的地貌會改變，新的歷史斷層地圖也會隨之產生。讀者可以發現專業歷史知識生產的轉變，大一統的歷史書寫文化業已瓦解。卡爾維諾說：「經典是每一次重讀都像初次閱讀時那樣，讓人有初識感覺之作品。」無論你 / 妳認不認為《何謂歷史？》有其重要性與否，就像一些歷史研究者對後現代主義嗤之以鼻或者無限上綱一樣，你 / 妳都無法否認這本著作在史學史發展過程中的關鍵地位。至於《今日，何謂歷史？》則是聚集卡爾的徒子徒孫對師門的提問、歷史研究各層面的解讀，以及史料跟歷史的敘述；但書中這些篇章都猶如蒙上光影，容許讀者透過歷史的空隙，各自審視。「歷史是過去與現在永無止盡的對話」，自從卡爾為歷史下此定義之後，過去 / 現在之間，彷彿有了一條光亮的通道。《今日，何謂歷史？》這書，則是另一道引人思索的靈光乍現。 